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5號

原告 洪錫賢

被告 陽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、99年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又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為同一聲明而提起重疊合併、競合合併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之訴的合併等是）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附帶請求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屬於非專屬管轄，究以

何者為其管轄法院？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就此原應積極設其規定者，卻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（開放的漏洞）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該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「客觀之訴的合併」，另規定：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」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當事人訴訟」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橥「便利訴訟」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「一般的法律原則」，將此類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為此，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先位聲明（一）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支付命令對原告不生效力。（二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此部分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）。備位聲明（一）確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支付命令，命原告給付被告1,488,640元，及遲延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

51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(此部分為債務人異議之訴)。

四、查，被告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支付命令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該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188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證，且被告聲請之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執行之標的物係原告所有坐落嘉義之不動產。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另本於其他法律關係所為前揭請求部分，既與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，基礎原因事實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專屬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馨云